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8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扫描、传真表决票）召开。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长龙、易丹青、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起，独立董事津贴从5万元/年（含税）调整至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00在深圳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87。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仲泽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李先生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等，2016年起任现职。

李仲泽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李仲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康德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获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谢先生1984加入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钽铌事业部总经理，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2016年起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康德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谢康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楚平先生，1962年出生，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邓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获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邓先生曾任中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邓楚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邓楚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维吾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杜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获大学本科、硕士学位；1988年获中南大学岩土与基础工程设计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杜先生1993年加入长沙矿冶研究院，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产业管理部副部长，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长沙矿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杜维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杜维吾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长龙先生，1962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中南林业学院会计专业。1999年获湖南大学商学院MBA；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许先生2011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湖南分所执行所长，任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许先生曾任湖南省审计厅科长，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主任主任科员，湖南省中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许长龙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许长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易丹青，1953年出生，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易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获瑞典查尔姆斯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易先生现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理事，国家硬质合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中国钨和硬质合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技奖励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金属学报》（英文版）、《硬质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科学与工程》等10多个学术期刊的编委。易先生曾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有色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易丹青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易丹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汝岱先生，1980年出生，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访问学者。杨先生于2003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年获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经济地理方向博士后。

杨汝岱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杨汝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8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扫描、传真表决票）召开。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文建元、闫嘉有、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进行等额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建元先生，1961年出生，现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财务会计专业。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等，2016年起任现职。

文建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文建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闫嘉有先生，1964年出生。闫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天津对外贸易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获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闫先生1987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五矿总公司欧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总裁、五矿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监、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闫嘉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闫嘉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毅先生，1960年出生，现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分校建筑系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先生曾任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2016年起任现职。

刘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刘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8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 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12月13日下午 15:00 至 2018年 12月14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A座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具体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1项-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8-67）、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9）及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第10项-1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5）、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6）及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说明

1、第1项至9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第11、12、13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表决此类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进行分类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邓楚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易丹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文建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闫嘉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12日（上午 9:30—11:00 时，下午 13:00—16:3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现场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A座23楼

电话：0755-84878978

联系人：贾永军 王玉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邓楚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易丹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文建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闫嘉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473,70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68,549,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5,154,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9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5,17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6,200	0.0076	2,500	0.000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6,200	0.6993	2,500	0.0483	–

2.02. 发行规模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57,308	99.9900	47,200	0.01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29,506	99.0882	47,200	0.9118	0	0.0000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04. 债券期限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05. 债券利率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07. 转股期限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11. 赎回条款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12. 回售条款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18. 担保事项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19. 评级事项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5,808	99.9918	38,700	0.008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8,006	99.2524	38,700	0.7476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76,308	99.9940	28,200	0.006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48,506	99.4553	28,200	0.5447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3,661,308	99.9909	43,200	0.0091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133,506	99.1655	43,200	0.8345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美竹、王欣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6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nanatinostat"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同意公司与美国VIRACTA THERAPEUTICS，INC.（下称"目标公司"或"VIRACTA"）签订协议，受让VIRACTA拥有的"nanatinostat"（又称tractinostat、VRx-3996、CHR-3996）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治疗、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如EB病毒阳性的淋巴瘤、鼻咽癌等），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以自有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不超过5,800万美元。

如该产品在大陆地区成功上市销售，公司将在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内，根据协议约定，按一定比例支付目标公司销售分成。

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出资10,000,000.08美元，分阶段认购VIRACTA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11,936,023股：其中，首期款1,999,999.52美元，诺泰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目标公司2,387,204股，占其3.91%股份；第二期款项8,000,000.56美元，诺泰将以公司对其的增资款出资，认购目标公司9,548,819股。

认购完成后，诺泰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1,936,023股，占其15.25%股份，成为其股东。

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诺泰执行董事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受让"nanatinostat"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08美元（约合港币7,865.17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增资。其中，8,000,000.56美元增资款将用于诺泰认购美国VIRACTA THERAPEUTICS，INC.9,548,819股，剩余1,999,999.52美元增资款将用于诺泰的日常运营。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诺泰的投资总额将由20,333.7万港币增至28,198.87万港币（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诺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增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nanatinostat"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美国VIRACTA THERAPEUTICS，INC.（下称"目标公司"或"VIRACTA"）签订协议，获得VIRACTA拥有的"nanatinostat"（又称tractinostat、VRx-3996、CHR-3996）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下称"nanatinostat"），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治疗、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如EB病毒阳性的淋巴瘤、鼻咽癌等）（下称"相关适应症领域"），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以自有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不超过5,800万美元。

如该产品在大陆地区成功上市销售，公司将在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内，根据协议约定，按一定比例支付目标公司销售分成。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拟以自筹资金10,000,000.08美元，分阶段认购VIRACTA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11,936,023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1,936,023股，占其15.25%股份，成为其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受让"nanatinostat"独家许可使用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诺泰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诺泰执行董事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诺泰国际有限公司（SPLEND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52527238-000-06-18-6
注册证书编号：1474107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FLAT/RM 420 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Hong Kong
执行董事：杨健锋
注册资本：20,333.7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技术支援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诺泰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美国VIRACTA THERAPEUTICS，INC.签订相关协议，获得VIRACTA拥有的"nanatinostat"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治疗、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如EB病毒阳性的淋巴瘤、鼻咽癌等），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展，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不超过5,800万美元。

同时，公司子公司诺泰拟以10,000,000.08美元，分阶段认购VIRACTA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11,936,023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1,936,023股，占其15.25%股份，成为其股东。

目标公司位于美国。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VIRACTA THERAPEUTICS，IN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地点：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住所：2533 South Coast Hwy 101，Suite 210，Cardiff，CA 92007，USA
首席执行官：Ivor Royston
联邦税号：26-0814473

2、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临床阶段的研究、开发。其核心在研产品nanatinostat，与口服抗病毒药物联用，可用于治疗与EB病毒（Epstein-Barr Virus）相关的癌症，如EB病毒阳性淋巴瘤、鼻咽癌、胃癌等。

"nanatinostat"是目标公司研发的新一代口服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HDAC inhibitor，"HDACi"），属于口服强效I类 HDACi。研究显示，HDACi可通过诱导肿瘤细胞周期阻滞、分化和细胞死亡，减少血管生成，调节免疫反应，从而达到抑制肿瘤发展等作用。

目标公司将nanatinostat与口服抗病毒药物联用，使肿瘤细胞内病毒胸腺嘧啶核苷激酶（TK酶）表达增加，减轻免疫抑制作用，促进抗病毒药物有效发挥疗效，进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目前在美国处于临床Ib/II期研究阶段。临床前实验结果显示，相较非选择性的HDACi同类药物，"nanatinostat"能使TK酶的表达显著增加，但对基质金属蛋白酶无显著激活作用，特异性更强，副作用更低，安全性较好。

3、诺泰参股前后，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诺泰参股前		诺泰参股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诺泰国际有限公司	—	—	11,936,023	15.25%
2	NantKwest, Inc.	11,906,429	20.30%	12,802,744	16.36%
3	Forward Ventures Fund	18,755,260	31.97%	20,167,155	25.77%
4	LVP LifeScience Ventures III, LP	17,446,888	29.74%	18,760,288	23.97%
5	Chroma Therapeutics Ltd.	5,568,002	9.49%	5,568,002	7.12%
6	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2,116,964	3.61%	2,116,964	2.71%
7	Virtus Inspire Ventures	—	—	2,454,700	3.14%
8	其他股东	2,870,526	4.89%	4,450,119	5.69%
合计		58,664,069	100.00%	78,255,995	100.00%

以上表格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目标公司C轮融资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4、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72,850.00	4,905,171.00
净资产	3,972,850.00	4,905,171.00
负债合计	582,769.00	7,142,345.00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3,390,081.00	-2,237,174.0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39,900.00
营业成本	0	0
营业利润	-6,928,168.00	-5,627,255.00
利润总额	-6,928,168.00	-5,627,255.00
净利润	-6,928,168.00	-5,627,255.00

5、目标公司与公司及诺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及诺泰发生过交易。

6、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参股协议

1、目标公司C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0.8378美元。诺泰以10,000,000.08美元，分阶段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11,936,023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持有目标公司11,936,023股，占其15.25%股份，成为其股东，享有C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2、诺泰有权委派一名成员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

3、本次投资款，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主营业务，以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资金来源为诺泰自筹资金，包括诺泰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对诺泰的增资款等。

5、交割

（1）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按照协议各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每次交割时，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以支票、电汇、免除债务（或以上多种方式的组合）支付的对价后，签发股东出资证明。

6、声明与保证

目标公司就公司资质、股权结构、授权、诉讼仲裁、知识产权权属、无未披露的负债、重大合同、资产所有权、财务报表、员工情况、税务事项、环境等方面作出了声明与保证。诺泰就公司资质、授权等方面作出了声明与保证。

7、诺泰有权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权利。

8、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承诺、保证，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本协议自各方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10、本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且不适用法律冲突原则。

11、协议各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将提交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或加利福尼亚州地方法院管辖。

（二）独家许可协议

1、VIRACTA拥有在研产品"nanatinostat"，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并保证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基于诺泰认购VIRACTA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VIRACTA就其拥有的"nanatinostat"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授予信立泰在治疗、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如EB病毒阳性的淋巴瘤、鼻咽癌等），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在相关适应症领域，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

3、从属许可：公司有权在独家许可使用权的授权范围内，许可第三方实施"nanatinostat"所涉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收取许可使用费，并按一定比例向VIRACTA分成。

4、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VIRACTA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nanatinostat"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或授权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在相关适应症领域，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运作。

5、技术转移：VIRACTA应按照协议约定，协助信立泰完成"nanatinostat"相关技术的转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移交、技术指导及培训等。

6、付款

（1）公司将根据产品在国内的临床开发、研发、注册进度，按研发里程碑向VIRACTA支付里程碑款，合计不超过5,800万美元：

1）初始技术转移完成，公司开展该产品首批工程批次、启动首次临床试验，支付合计700万美元；

2）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开展注册临床试验，支付750万美元；

3）根据不同适应症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的情况、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情况，支付合计不超过4,350万美元里程碑款。

（2）如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成功上市销售，在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内，根据协议约定，按一定比例支付目标公司销售分成。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承诺、保证，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约定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产品所涉专利期限及数据保护期届满止。

9、本协议自各方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10、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且不适用任何法律选择。各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将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恶性肿瘤是严重危害我国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恶性肿瘤的发病率持续增长，死亡率逐年上升。目前，EB病毒感染已被公认与多种恶性肿瘤（如鼻咽癌、淋巴瘤、胃癌等）的发病密切相关。在鼻咽癌领域，与EB病毒感染相关的鼻咽癌高达60%-90%，且EB病毒阳性患者疾病的恶性程度、复发率和转移率均显著高于EB病毒阴性患者。我国鼻咽癌每年发病总人数约为6万人，远高于世界大多数国家（地区），其中尤以两广、两湖、福建等南方城市多发，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目前，鼻咽癌的治疗主要以放疗、化疗为主，但对于晚期患者，现有的治疗方案受限于鼻咽癌解剖部位及化疗药物的毒性等，使得复发率和转移率较高，造成患者预后不佳。因此，与EB病毒相关的鼻咽癌靶向治疗，或将成为非常重要的治疗方案。

淋巴瘤是我国最常见的肿瘤之一。根据国家肿瘤中心2015年统计数据，我国每年新增淋巴瘤患者人数8.8万人，死亡人数6.8万人。相比EB病毒阴性淋巴瘤，EB病毒阳性淋巴瘤患者的生存时间明显缩短。此外，由于淋巴瘤的高度异质性，不同病理类型、分期的淋巴瘤在治疗方法和预后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临床多使用放疗、化疗、手术治疗等多种方法；免疫疗法和靶向治疗是最新的治疗方向，其中，HDACi由于具备高选择性、高安全性，单药或与其他药物联用成为淋巴瘤治疗领域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参股目标公司后，对应股份的投资收益。同时，获得nanatinostat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治疗、诊断及预防与病毒相关的恶性肿瘤适应症领域（如EB病毒阳性的淋巴瘤、鼻咽癌等），独家技术开发、生产、市场销售等权益。该产品上市后，将丰富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创新产品布局，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新的选择，并以此为契机，向抗肿瘤等聚集领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参股金额约为1,000万美元，许可费用及研发里程碑款不超过5,800万美元（具体以研发进展情况为准）（合计约合人民币47,600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约占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93%，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nanatinostat在美国处于临床Ib/II期研究阶段。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产品的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和）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研发周期长，风险高。

2、公司对nanatinostat进行技术转移后，需要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技术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存在临床试验无法达到预期、无法成功获批上市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品临床开发、研发、审批等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协议并支付里程碑费用。

3、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需要一定周期，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会逐步实现，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亦存在投资收益不达标或亏损的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法律、政策、行业、汇率波动和市场风险。

6、目标公司位于美国，美国的法律制度、政治体系、文化商业环境等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投资后，可能在公司治理、文化融合、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6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优质项目引进和海外业务发展，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000.08美元（约合港币7,865.17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向香港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国际"）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诺泰国际的投资总额将由20,333.7万港币增至28,198.87万港币（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诺泰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增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诺泰国际的增资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诺泰国际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泰国际有限公司（SPLEND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52527238-000-06-18-6
注册证书编号：1474107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FLAT/RM 420 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Hong Kong
执行董事：杨健锋
注册资本：20,333.7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技术支援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诺泰国际100%股权。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08美元增资。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4,952.97万元，负债总额为3,734.67万元，期末净资产1,218.31万元，营业收入4,262.61万元，利润总额694.76万元，净利润699.74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22,506.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105.21万元，期末净资产-599.18万元，营业收入2,664.78万元，利润总额-969.97万元，净利润-969.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增资前后，诺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33.7万港币	100%	28,198.87万港币（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诺泰国际是公司在境外的联络窗口之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诺泰国际，主要用于诺泰国际认购美国VIRACTA THERAPEUTICS，INC.新发行的C轮优先股所支付的部分投资款，引进海外优质项目。同时，公司有部分产品经过诺泰国际进行出口销售，剩余增资款将用于诺泰国际的日常运营，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0,000.08美元（约合港币7,865.17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2%，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增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增资行为须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